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的(项目名称)淳化县甘泉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淳化县甘泉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荣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：陕西荣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